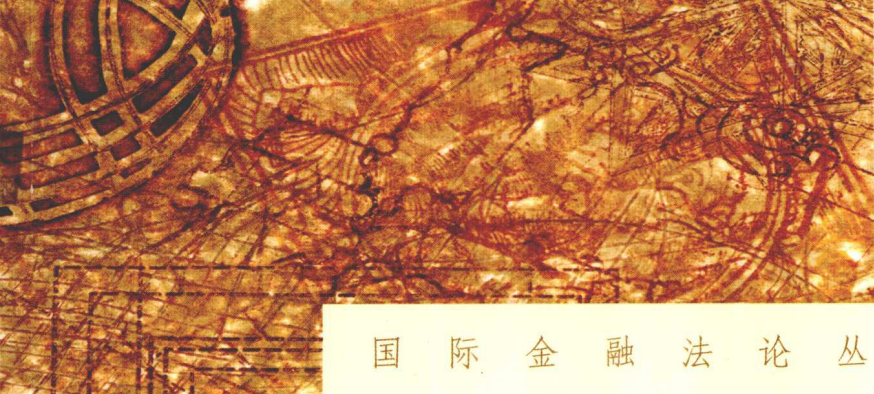




国 际 金 融 法 论 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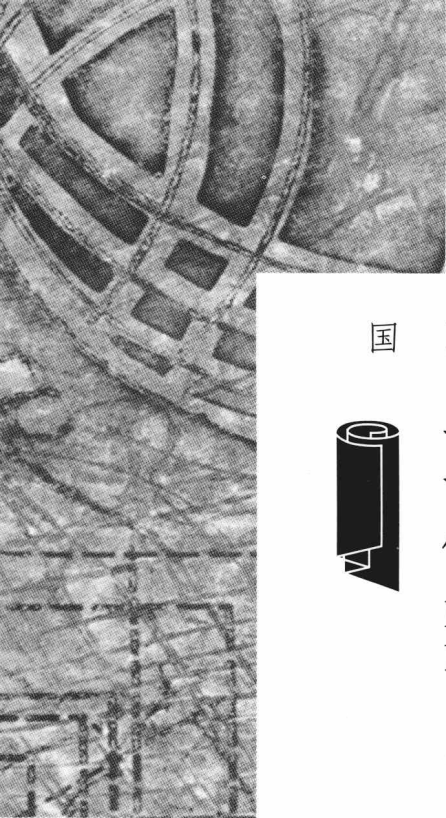
职工企业年金权益 保护机制研究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the
Employee under Pension Plans

马伯寅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 际 金 融 法 论 丛



职工企业年金权益 保护机制研究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the
Employee under Pension Plan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企业年金权益保护机制研究/马伯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5

(国际金融法论丛)

ISBN 978-7-301-18709-8

I. ①职… II. ①马… III. ①企业-养老保险-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5926 号

书 名: 职工企业年金权益保护机制研究

著作责任者: 马伯寅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709-8/D·28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186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一、法律方法与经济问题

本套专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作者们不约而同地采用法律方法研究经济问题。过去我们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多看到用经济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特别是国外法学界开展的轰轰烈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已有若干部专著翻译成为中文。而现在,在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法律研究工作者开始进入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的领域,用法律的方法来研究这些边缘领域的问题。

在社会科学几个相近的领域,例如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和社会学等领域,都有法律研究的论文和著作,这种跨学科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了。在中国政府将“依法治国”定为基本国策之后,采用法律的思维与方法分析目前的经济改革问题也非常有意义。其意义就在于,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宏观的口号上,而是要将“依法治国”作为可以实际操作的、用来实际分析经济问题的、作为经济政策设计基础的法律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北大前校长吴树青老师曾经问我,依照《宪法》,“债转股”是否应该

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讨论？我说需要研究一下法律，才能回答。此后，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与成立社保基金》的办法出台，又有人问我，这么大的财政支付转移，是否应该经过全国人大财经委开会讨论？我回答说，需要研究法律。直到我在写这个序的时候，相关的法律研究工作还在进行。我希望从法律制度变迁的角度和我国财经法制程序演进的过程中找出符合法律的答案。

不断遇到类似问题，使我开始研究与思考经济学家们提出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究竟是什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于国家重大财政支付转移是否有权审议？”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研究这些经济学问题，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程序化和司法化的法学课题。

二、经济学家敏感，法学家稳重

还记得有一次，一位金融业界人士对我说：“改革十多年来，讨论经济改革的问题，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不奇怪。目前，讨论《证券法》或公司治理的问题，也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也不奇怪。奇怪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几乎听不到法学家的声音！”说到这里，这位朋友几乎用质问的口气对我说，“你们法学家们关心什么？为什么听不到声音？你们都干什么去了？”

我一下子被他的语气盖住了！当时我想不出用什么简单办法向他来解释。尽管我不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这里可能有他个人信息渠道的问题，也可能有社会媒体关注的偏好问题，但还有可能是更深层的问题，例如，在改革过程中，许多法律制度和程序都尚未定型，如果采用法律的方法，可能会增加改革的成本，特别是时间方面的成本等。

本套专著的作者们都是研究法律的，他们也可以称为年轻的“法学家”了，因为他们已经发表了相当一批研究成果，从事法学专业研究的时间几乎都在10年以上。他们长期研究的成果，似乎可以部分地回答前面那位朋友的问题了。法学家可能没有经济学家那样敏感，但是，法学家多数比较稳重。法学家的发言将影响经济政策与制度的设计，也影响经济操作与运行。经济发展要考虑效率，但是不能仅仅考虑效率，还要考虑到多数人的公平与

程序的正义。我们的政府和社会可能都需要一段时间接受和适应法学家的分析方法和论证方法。

三、研究成果的意义

邀我写序的这套专著的作者们,经过三年多时间的专门研究,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才拿出这样厚重的成果来。我看到这些成果时,就像看到美国最高法院门前的铜铸灯柱底下基座的铜龟,给人以一种稳重、缓慢、深思熟虑的感觉。中国古代在比美国更早几千年的时候,政法合一的朝廷大殿,就有汉白玉雕刻的石龟。龟背上驮着记录历史的石碑,同样给人以庄严、持久、正义的印象。中外司法与法学研究在历史上流传至今,给人的形象方面的印象和感觉是非常类似的,这种感觉在今天还有。

在不太讲究政治经济学基本理念的时光中,又是在变动未定型的过渡时期,经济学家关于对策性的看法是敏捷和回应迅速的。在回应中有许多是充满了智慧的解决方案和温和的中庸选择。相比之下,法学领域的回应还显得少些,也慢一些。有一个可能的答案,也是从本套研究性专著中解读到的:经济学家们谈论的是“物”(商品与交易),法学家谈论的是“人”(权利与义务)。

现实情况也是如此。市场中的“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几乎都成为商品,早已流通。现在,更加上升了一个台阶,市场将作为商品的物,进化到了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的形态了。但是,法学这边的情况呢?《物权法》还在起草过程之中,该法案能否在年内通过,目前还是一个未知数。但是,立法的稳重并不影响市场的发展,法学家们在实务性工作方面,特别在市场中的交易契约设计方面,已经在研究具体的问题,在这方面的成果,也已相当可观。

经济学家对问题的讨论,观点可以是多元化的,也有争论。但是,总的方法还是建立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和一致的假设前提下的。但是,法律则不同。法律天生就是对抗性的,生来就有正方与反方。抗辩是法律运作的方式,法律的逻辑和理念就是在这种对抗之中发展的。对抗性的法学,本身也导致了它的成果在外界人士看起来充满矛盾性和冲突性。甚至让他们感到,这群人搞的不是科学,而是一种抗辩的技术。

四、国际与国内金融法的融合

如果有人要我用一句话来表达什么是国际金融法,我就会说,它是一张没有国界,只有金融中心与边缘关系的地图。如果说,国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还有什么区别的话,只是时间上的区别了,我国加入 WTO 后,区别将越来越缩小。

如果我们承认一美元在美国和在亚洲都等于一美元的话,国际金融的国界就越来越失去意义。而美元市场上中心与边缘的流通关系,就变得越来越有意义。任何国家国界之内的法律制度如果符合金融流通与发展规律的话,这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顺利,否则就曲折。荷兰的人口是俄罗斯人口的 10%,但是,荷兰的金融规模超过俄罗斯的规模。英国人口 6000 万,是印度人口的 6%,但是,伦敦金融市场的规模比印度大若干倍。这就是金融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关系之一。所以,区别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在法律规则方面已经不如以往那样重要,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如何抵御西方金融中心的垄断,将以美元为基础的金融中心从一极化发展为多极化。

具体到我国,研究国际金融法与国内金融法是不可分的,而且这个领域范围之广袤,课题之宏大,数据之丰富,关系之复杂,都是非常吸引人的。特别是年轻人。这个天文般宏伟的领域,特别适合青年人研究与学习。因为,在这个领域比其他法学领域出新成果的机会要更大,创新成果也相对较多。这套专著的出版,就是一个例证。

本来这套专著的作者们要我写个小序,他们的书稿引发了上面一些话语,我感到有些喧宾夺主了。我感谢作者们以加速折旧的生活方式,写出了这样多的研究成果。学者们的生活,分为两个阶段,在学习的时候,取之于社会;而做研究的时间,特别是出成果的时候,是学者用之于社会和回馈于人民。

愿这些专业研究对金融业内人士有所帮助,对金融体制改革有所贡献。

吴志攀 谨志

2004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我国职工企业年金权益面临的实际问题和潜在 风险 / 9

第一节 我国企业职工企业年金权益遭受侵害的现 实表现及潜在风险 / 10

第二节 产生问题和风险的制度逻辑和 本土化解释 / 19

第三节 我国职工企业年金权益 保护机制失效 / 29

第二章 “中国式信托”对受益人保护机制的 先天不足 / 42

第一节 英美法上信托法律安排对受益人保护的制 度优势 / 43

第二节 我国信托法律环境对受益人
保护的无奈 / 49

第三章 职工作为企业年金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
保障机制 / 54

第一节 委托人角色之“谜” / 54

第二节 职工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 / 58

第三节 职工行权的内在缺陷和行权机制的
建立 / 64

第四章 我国受托主体与受托模式的设计对职工年金权
益的不利影响 / 68

第一节 我国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
问题 / 68

第二节 我国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模式的
本土化选择 / 74

第五章 谁来监管企业年金——本土化监管体制的
构建 / 89

第一节 企业年金监管的主要问题 / 90

第二节 上述监管问题的本土化解释
——“无法有天”市场阶段的无奈 / 94

第三节 对策及建议:中国企业年金监管体制的
建构 / 100

第六章 对企业年金方案的监管 / 108

第一节 参加环节:非歧视原则的构建 / 109

第二节 缴费环节:既得受益权保护机制的
构建 / 113

第三节	支付环节:特殊情况下账户处理机制的构建 / 118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中关联交易监管 / 125
第一节	关联交易在企业年金中的具体表现形式 / 126
第二节	企业年金基金利益输送风险的本土化因素 / 134
第三节	企业年金基金关联交易的监管措施 / 139
第八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安全监管 / 150
第一节	金融危机背景下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原则检视 / 151
第二节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监管 / 157
第三节	投资绩效监管 / 166
	结论 / 172
	附录 / 177
	参考文献 / 183
	后记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评 / 189
	跋 / 197

绪 论

一、缘起

老有所养是我国儒家文化的优良传统^①,但中国基本养老制度正遭受前所未有的危机。人口的老龄化^②、个人账户空账运行^③造成的巨额隐性债务,是中国政府解决企业职工养老问题的“不能承受之重”。从我国养老制度的变迁路径^④可知,企业年金制度本质上是基本

① 《礼记·礼运篇》:“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② 联合国关于人口老龄化的判断标准是:当一个城市或国家 60 岁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达到或超过人口总数的 10% 时,这样的城市或国家的人口即称为“老年型”人口,这样的社会即称为“老龄化社会”。我国的老龄化问题还有两个本土化的特色:一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造成了“4-2-1”的人口年龄结构,加大了老龄人口的比例,造成了赡养率急剧增加。一对夫妻面临着 4 个老人 1 个孩子的经济压力,使得我国传统依靠家庭养老方式受到了极大冲击。二是“未富先老”。发达国家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时是“先富后老”,即人均 GDP 一般达到 4000 美元以上,欧美多数发达国家一般在 5000—10000 美元,而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 GDP 仅 1000 美元,是典型的“未富先老”。

③ 据统计,1997 年个人账户空账数额超过 140 亿元,1998 年上升到 450 亿元,1999 年超过 1000 亿元,2005 年底,个人账户空账已超过 8000 亿元。截至 2008 年底,个人账户空账运行的规模已经达到了 1.4 万亿。另据世界银行一项估算,从 2001 年到 2075 年,中国这一缺口甚至可达到 9 万亿元之巨。

④ 我国的养老政策更多的是走一步看一步,是摸着石头过河,以解决短期的现实的困难和矛盾为主,缺少长远的、系统的制度体系设计。对企业职工而言,“企业办社会”的体制改革了,实行国家基本养老制度;基本养老制度难以为继了,增加了个人账户制度;没钱怎么办?用空账运行的办法解决;可是领钱的人越来越多,挣钱的人越来越少,窟窿越来越大,到了未来的某个时点,挣钱的人养不了退休的人了,怎么办?于是又开始制度转轨,逐渐改变现收现付的制度,推行积累制,于是有了中国目前实行的企业年金制度。

养老制度的补充,体现了我国政府、企业、个人之间养老责任重构的过程,即政府责任转变为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资金性质由财政资金变为了金融市场上的委托理财资金。2004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⑤一声“令”下,颁布了《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20号令),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宣告了一种新型的养老制度的确立。与此同时,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颁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4年23号令),企业年金由原来补充性质的养老保险变为了多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市场,正式登上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

由于企业年金运行涉及多方利益主体,企业年金运营过程中职工企业年金权益面临着多种侵害的威胁:一是来自企业及其管理层的侵害;二是来自作为企业年金运营商的金融机构的侵害;三是年金基金投资失败造成的损失。国外发生的典型案例也都是在这三个方面出的问题。笔者通过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年金设立企业及养老保险公司^⑥等,了解到我国企业职工年金权益目前正面临着一些实际问题和潜在风险。这些问题不解决,中国很可能发生类似美国安然公司破产导致职工企业年金资产血本无归的惨剧^⑦,与上海社保案^⑧类似的侵吞企业年金资产的事件还会重演。

这些问题和风险的产生一定程度上是企业年金制度设计本身所固有的,这是企业年金制度自身的无奈与宿命,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只能眼睁睁看着“风险变为现实”而无所作为。在企业年金制度一百多年的发展史中,

⑤ 现已更名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下文简称“人社部”。

⑥ 养老保险公司是由保险公司投资设立的专业提供企业年金服务的公司,在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安排中可以做受托人、投资管理人与账户管理人。例如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太平人寿发起设立,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企业年金服务。参见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为 <http://www.tppension.com/>,2009年10月10日访问。

⑦ 安然公司员工在公司破产后失去的不仅是工作,还有一生的养老积蓄。安然公司的股票最高时达90.56美元,事件发生后已经不值1美元,很多企业员工的企业年金账户上的资产价值从几百万美元到只剩下几万美元,几乎所有的雇员都受到了同样的损失。而事件发生若干年后,安然公司的4000多名失业员工多数仍然步履蹒跚,难以走出安然丑闻的巨大阴影,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参见第一章相关章节内容。

⑧ 2006年上海社保案中,上海企业年金发展中心通过向某民营企业违规借出34.5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企业年金,占上海企业年金总额的1/4—1/3。详细介绍参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各国创造了一些相应的机制来解决问题和防范风险,保护企业职工的企业年金权益。^⑨

但这些职工企业年金权益保护机制,在我国却付诸阙如,又或者说好像也有,但并不管用。具体体现为:

一是在企业年金当事人内部,各个利益主体之间没有形成很好的权利义务的制约机制。只要捅破道德这层窗户纸,企业或者年金的实际控制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侵害职工的企业年金权益,职工要么根本不知道,要么知道了也无法根据法律有效地主张自己的权利。人社部单独或会同三个部委制定的两个行政规章,试图用信托制度来保护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安全和职工权益。但由于对我国本土信托法律制度和文化缺乏深入理解,只是一味地照抄照搬,造成了具体的制度设计出现了失误,以致产生了受托人“空壳化”的现象,信托的功能无法得以有效发挥,企业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的成本很小,当事人之间的制约机制无从谈起。

二是政府行政监管的缺失。由于企业年金是一个新生的市场,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各类性质的市场主体,政策制定、准入审批和市场监管横跨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以及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多个部委。一方面,政出多门,不同的部门之间甚至相同的部门不同的司局之间制定的政策相互矛盾,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另一方面,与上述来自三个方面的侵害并存的是相当大的“监管真空”,各部门在博弈监管权的时候,职工权益在企业年金运营的某些环节中却面临着无人监管的尴尬。

企业年金制度事关2亿企业职工的福祉,必须在“有法有天”的状态下运行,不能是政府部门之间的利益博弈的筹码,不能成为金融机构旱涝保收的饕餮大餐。我国企业年金市场正处在形成期,从2005年进入资本市场开

^⑨ 当然,每一次新的制度、新的机制、新的法律的产生,似乎都是一次次惨痛的教训换来的,从英国麦克斯威尔案到美国的斯图特贝克案,再到安然破产案,莫不如此。有关案例介绍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相关内容。

始投资运作,到2009年我国企业年金基金才只有二千多亿^⑩,平均到参与市场的金融机构中,每个金融机构控制的资金量并不大。正如一位业内人士所言,“这点钱还不够塞牙缝,犯不着在这块儿动心眼!”这正像篱笆虽然有洞,只是羊太少了,狼还没动心思。但企业年金基金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资金,只要企业不倒闭,这个资产就会不断增值,再加上不断新增的企业年金计划,这类资产规模在20—30年内是只增不减。按照世界银行的估算,我国企业年金基金在2030年将达到15万亿,成为世界第三大企业年金市场!^⑪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我国企业年金资产安全随着资金量的增大正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风险考验,职工年金权益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迫切的需要早日提上议事日程。

“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但明知要“亡羊”,“补牢”为何不可提前?这正是本书的价值与意义所在。

二、文献综述

企业年金是一个五彩斑斓的研究领域,涉及了社会保障、财政税收、公共管理、企业管理、金融监管等领域。

(一) 国际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状况

西方国家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展的历史悠久,制度成熟,其理论研究亦较为深入。国外对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是伴随着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而深化的。在企业年金制度发展较好的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经过多年的判例积累,出台了专门立法,如美国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以下简称ERISA)、1995年英国《养老金法》、1994年《澳大利亚退休金行业监督法》等。国际组织在企业年金领域内的研究亦贡献颇多,而其中又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为突出,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2005年OECD理事会通过的《OECD企业年金治

^⑩ 截至2009年底,我国年金规模达2533亿元,受惠员工1179万人。参见赵建:《发展企业年金制度完善企业养老保险体系》,载《河北企业》2010年第12期。

^⑪ 王健康:《关于企业年金发展困境与寿险业优势的再思考》,载《浙江金融》2010年第8期。

理准则》、《OECD 关于企业年金监管核心准则的建议》和《OECD 保障企业年金成员和受益人权益指引》，这三个基本文件构建了目前 OECD 国家企业年金治理和监管的主要框架，对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企业年金基金治理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适用于所有法律组织形式和类型的企业年金制度以及所有类型的融资方式和给付方式的养老计划。

从法律的角度研究企业年金制度主要集中于普通法国家学者，其中主要研究集中于信托法对于企业年金制度的运用问题，比如英国的《古德报告》肯定了企业年金对于信托法的适用。美国 1974 年出台了 ERISA，美国学者的研究大多围绕 ERISA 的适用与修改，包括耶鲁大学信托法专家 John H. Langbein 教授也出版过企业年金方面的著作。^⑫

（二）我国企业年金研究状况

在我国，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的发展较晚，实践积累还非常有限，2004 年以前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但自从 20 号令和 23 号令（以下简称“两个办法”）颁布以后，关于企业年金的研究逐渐升温，主要集中在我国企业年金行业发展的的问题与对策、企业年金筹资模式（DB 计划和 DC 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书附录）的选择、国际上年金监管经验的介绍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一些学者出版了专著系统介绍了企业年金的历史沿革，辨析了相关概念，深入探讨了相关理论，系统分析了我国企业年金相关政策和监管问题，构建了我国企业年金研究的框架。^⑬ 一些学者介绍了国外企业年金的情况，同时也对国内企业年金的发展提出建议。^⑭ 关于中国企业年金的筹资模

^⑫ *Pension And Employee Benefit Law* (University Casebook), 4th Edition, ,By John H. Langbein, Susan J. Stabile, Bruce A. Wolk, Foundation Press, April 30, 2006.

^⑬ 例如，杨燕绥：《企业年金理论与实务》，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年版；邓大松、刘昌平：《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林义、彭雪梅、胡秋明：《企业年金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刘云龙、傅安平：《企业年金——模式探索与国际比较》，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殷俊：《企业年金制度创新与发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⑭ 林羿：《美国企业养老金的监督与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林羿：《美国私有退休金体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孙建勇主编：《养老金译丛》，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年版；李春玲：《美国企业年金制度变迁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胡云超：《英国养老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易宪容等：《香港强积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式的选择,有的学者认为DC制企业年金代表了国际发展趋势,信托制度有利于保障企业年金制度的运行,力主倡导DC而废除DB。^⑮有的学者认为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模式大致分为捆绑(保险契约)模式和分离(信托)模式,并认为两种运作模式都有其自己特定的适用范围,可以允许同时并存,并在相互之间展开竞争。近三年来,随着我国企业年金市场的发展,我国学者针对企业年金基金的内部治理出现的问题、对年金的投资安全以及我国政府对年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开始了实务方面的研究和探讨。关于企业年金内部治理机制,有学者指出我国企业年金受托模式存在“空壳化”现象,受托人并没有成为年金基金内部治理的主体,提出要成立专业化的养老金管理公司^⑯;有的学者提出我国企业年金治理要借鉴OECD国家发布的治理框架。^⑰关于企业年金的监管,有的学者对我国企业年金监管框架的构建、投资监管模式的选择以及关联交易的防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⑱

从国内发表的文献来看,对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已经成为热点,但绝大多数文献的作者是社会保障、金融领域的学者或者企业年金行业从业人员,其研究大多集中于企业年金发展模式、政策引导、政府行为、基金投资、政府监管等方面,绝大多数是从产业发展的视角进行研究,围绕企业年金作为一个产业在目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

与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研究相比,企业年金领域的研究尚没有引起法学界的关注。笔者见到的著作只有张新民博士所著的《养老金法律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和郑木清博士的《养老基金投资

^⑮ 郑秉文:《信托型企业年金制度为首选——欧美企业年金制度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数字财富》2004年5月10日;郑秉文《中国企业年金何去何从——从〈养老保险管理办法(草案)〉谈起》,载《中国人口科学》2006年4月1日。

^⑯ 郑秉文:《企业年金受托模式的空壳化及其改革的方向——关于建立专业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政策建议》,载《劳动保障世界》2008年2月。

^⑰ 巴曙松:《OECD治理框架给企业年金治理以启示》,载《证券日报》2005年8月15日,第A03版。

^⑱ 巴曙松、陈华良:《基于风险的企业年金监管框架的构建》,载《海南金融》2006年9月;巴曙松、陈华良、贾蓓:《企业年金的关联交易监管框架研究》,载《金融时报》2005年9月14日;巴曙松、华中炜:《企业年金投资监管模式比较及我国的路径选择》,载《中国金融》2005年3月1日。

监管立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能够从中国知网搜索到的法学类论文不过寥寥几篇^①,还有部分高校学生的博士、硕士论文^②,以上这些文献有些集中在企业年金信托层面,但在理论上没有揭示出不同法系中信托内部机理的不同,在探讨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模式时并没有突破《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设定的信托模式;有些在监管方面的研究更多停留在框架层面,探微中国本土化的实际问题尚有待深入。可以说,法学界对企业年金领域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对于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的法律研究尚未展开,从法律的视角对职工企业年金权益保护的系统性研究则尚付之阙如。

三、研究方法

(一) 实地调研的方法

笔者到相关部门和市场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访谈和调研,取得了真实的第一手材料,通过与业界人士的充分交流,力求捕捉和把握我国企业年金市场的“真问题”和“新问题”。

(二) 历史和语境研究的方法

一切规则和制度体系都有其自身生长的背景和轨迹。对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不能脱离我国特有的人文、历史和社会环境,不能脱离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发育的现实状况,不能脱离我国特有的信托法律环境所形成的约束条件,不能脱离我国分业监管体制所形成的“路径依赖”。本书在分析中除了描述“是什么”,更侧重于解释“为什么”,并在此基础上,力求“实然”的操作性更强的解决方案。

(三) 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贯穿本书的始终。比如本书就我国与普通法国家在企业年金制度设计、信托法律背景及由此产生的对年金运作规范的差异作了宏观与微观的比较,通过揭示法律文化环境的不同,力求探微具体法律设计

^① 如严明婕:《从信托法看企业年金理事会的权利义务》,载《行政与法》2008 年 5 月;杨燕绥:《企业年金法律问题研究》,载《中国社会保障》2001 年 7 月等。

^② 如高战胜:《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5 年。